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626号

罪犯桂冬发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0月13日出生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(2017)闽0582刑初7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冬发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串通投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。被告人桂冬发的亲属代为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00000元，予以没收。继续追缴被告人桂冬发的赃款人民币2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（2017）闽05刑终156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晋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第一、二项，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；被告人桂冬发的亲属代为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00000元，予以没收。刑事判决第三项予以撤销改判，继续追缴被告人桂冬发的赃款人民币280000元改为继续追缴被告人桂冬发的赃款人民币480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。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未减过刑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桂冬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841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0分，合计获得3841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6次，即2018年12月、2019年6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70万元，继续追缴上诉人桂冬发的赃款人民币48万元，累计缴纳人民币1万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万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6.4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87.83元。

关于罪犯对其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1年8月3日函询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桂冬发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桂冬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冬发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